

##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审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洪峰、王雪峰、赵述强

2017年12月22日